

序号	行政处罚单位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型	行政相对人代码		法人		自然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的 金额（万元）	有无违法所得 证明材料及 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起止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失信严重程度 得分	移送失信公示状态	处罚期限	处罚所属领域	是否罚后处罚	案件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检查行为编号	案件编号	备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1	台山市广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440781675165735E		甄自宋				（台山）应处罚（2026）危矿-3号	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该公司存在未将危险化学品（氢氧化钠）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的违法行为。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四项、《江门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序号56 的规定	罚款	；1、当事人的主体资格由执法人员现场取得的身份证、营业执照资料证明；2、执法人员现场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勘验笔录》；3、广源化工法人甄自宋、员工阮转儿等人的《调查询问笔录》；4《化学品危险性分类报告》、《任职证明》等。	决定给予：处人民币53750 元（伍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6.5.7	2099-12-30	2027.5.7	广东省台山市应急管理局	11440781MB2C935125	广东省台山市应急管理局	440781MB2C935125	2				0						